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85號

原 告 陳天祥

被 告 廖健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7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 官 吳欣哲

法 官 黃凡瑄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